

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

「設計思考與公共治理創新田野實作競賽」競賽辦法

一、 競賽目的

本競賽旨在促進連結設計思考與士林在地的研究與推廣，提升參賽者對於設計思考與公共治理思維的能力，透過創意發想、深入瞭解地方，並且透過創意和專業的新思維，對於在地田野有更多不同認識，進而帶來不同的改變。

二、 參賽資格：

參賽者須為東吳大學 112 年設計思考與公共治理創新修課學生身分，不限制年齡、學歷或專業領域。

三、 競賽內容：

參賽者需對於選定之田野深入瞭解並嘗試找出問題，提出解方。

四、 評分標準：

1. 報告完整程度（佔比 40%）：包含針對設計思考流程與內容等，是否有發散及收斂，並針對問題提出相關解決方法
2. 內容創意和可行性（佔比 40%）：包括設計思考與政策設計的深度和廣度、創新的思考和表達方式等。
3. 報告呈現和口頭（佔比 20%）：包括報告時的結構和節奏、對觀眾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等。

五、 評審：

1. 評審團由授課老師和授課業師組成，擁有在地及公共治理及政策設計之相關經驗。

2. 評審將根據評分標準進行評分，並選出優秀的作品。

六、獎勵：

1. 獎項設立如下：

一組特優獎：獎金 3000 元。

一組優等獎：獎金 2000 元。

一組佳作獎：每組獎金 1000 元。

2. 獲獎作品將獲得以下獎勵：特優獎作品將獲得獎金 3000 元，並頒發特優獎獎狀。優等獎作品將獲得獎金 2000 元，並頒發優等獎獎狀。佳作獎作品將獲得獎金 1000 元，並頒發佳作獎獎狀。

3. 獎金將以現金形式發放給獲獎者。

4. 有獲獎作品將獲得主辦單位的肯定和展示機會。

備註：主辦單位保留對競賽辦法的最終解釋權，如有任何爭議，以

主辦單位的公告為準。